近日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方案提出：

1、2020年底前，全省除承担供热、供暖等任务必须保留的机组外，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原则上全部关停淘汰，6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占全省煤电转机比重达到65%，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争取达到300克/千瓦时。

2、2020年底前，全省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

3、2020年4月底前，制定《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，推动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。

4、2020年底前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完成提标改造，焚烧炉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10、35、100毫克/立方米。

5、2020年4月底前，完成《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修订工作，推进工业炉窑提标改造。

6、2020年10月底前，全省生物质锅炉（含生物质电厂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，排放浓度不高于10、35、50毫克/立方米。全文如下：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